選　任　程　序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祥振

上列被告因 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家暴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 時 40 分，在本院大禮堂進行選任程序第二梯次，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江哲瑋
書　記　官　黃婕宜
通　　譯　丁維若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張嘉婷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江玟萱到庭執行職務。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選任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到庭為被告選任。

選任辯護人李艾倫師到庭為被告選任。

選任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到庭為被告選任。

審判長諭知

一、各位朋友，大家好目前，報到時間已經截止，我們共有 18 位候選國民法官完成報到。今天是士林地院第一輪次第三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選任程序，我是這次模擬法庭的審判長，首先，感謝各位放下手邊事務，用行動參與、實現公民加入的司法，一起關心認識我們的國家法律制度，讓民主法治更透明完好。

二、先向大家說明今天的選任程序，主要是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由承辦本次案件的合議庭法官以及三位檢察官、三位律師，共同進行篩選。篩選的資料，主要是本院在 109 年間，依照司法院所統計，104 年到 108 年，這 5 個年度，平均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理終結第一審訴訟案件的數量，評估所需要的國民法官人數，大約是 7 千 8 百 50 人，通知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隨機抽取上述人數的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提供本院後，因為當時尚未適用國民法官法的自動檢核，所以，由本院寄送 7850 份調查表至初選名冊所載的備選國民法官的戶籍地址，

供備選國民法官填載，過濾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至第 14 條事由後，經本院與士林地檢署、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台北律師公會、文化大學教授相關人員共同組成的「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依備選國民法官所寄回的資料審認，排除不符法定資格的情形，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並將前二場次參與的候選國民法官剔除後，所餘 1704 人，做為本次模擬法庭案件候選國民法官的抽選母數，再依照本次案件，由審檢辯在審前會議的共識，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從中抽選 120 名，做為本案的候選國民法官。經再次確認剔除不符法定資格的情形，我們實際通知 114 名候選國民法官到院，這 114 位的居住分布情形，在本院的 10 個轄區，也就是台北市的士林區、內湖區、北投區、南港區、大同區，新北市的汐止區、淡水區、石門區、八里區、三芝區，除了石門八里三芝等 3 個區，沒有抽選到之外，其他七個區，每個區都有十數位到 20 多位，獲得抽選，目前共有 41 位完成報到。

三、這次國民法官的選任，為了落實 COVID-19 防疫需求，我們將應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對半分流為二個梯次，分別於今日上午(第一梯次) 、下午(第二梯次) 報到，由法院、檢察官、律師，對所有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都會進行詢問，預估第一、二梯次，分別在中午 12 時及下午 4 時 20 分前，完成全部的詢問程序，隨即進行抽選，抽出 6 位國民法官，4 位備位國民法官，因此，在各位接受詢問之前，感謝各位的耐心等候，以下有四點事項，向各位說明:

第一點

國民法官法將刑事審判權限交到公民與法官手中，決定個案被告的刑罰，對於被告個人跟社會的影響，都很深遠；因此，執行審判職務的人必須慎重，國民法官法也因此對於國民法官法庭的組成方式、成員需要遵守的事項，都制定有詳細的規則。所以，在今天的選任程序中，法院、檢察官、律師會提出必要的問題，主要目的就是在於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法律所要求參與審判的資格、意願；同時，檢察官、律師，依照各自的訴訟策略，也將會排除部分的候選國民法官，不予選任，如果您被裁定不選任，這不是因為個人能力有甚麼不足，這部分請您諒察。另外，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在國民法官法實施後，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在選任程序中的詢問，是不可以做虛偽的陳述，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也不能拒絕陳述，同時要請您留意，不可以洩漏因為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的秘密，違反這些規定，會有相關的

罰鍰、刑罰處罰；當然，本次是模擬法庭，沒有正式的違法處罰可言，但仍請各位共同協助，希望透過模擬法庭的程序，瞭解這部法規是不是完善或者還有不足的地方，在正式實施時，可以成為一部良好的法規。

第二點

第一梯次於 9 點 30 分開始、第二梯次於下午 1 時 50 分開始，我們會在詢問室，開始進行詢問、選任程序，程序的進行，會先由合議庭三位法官職權進行詢問，再由檢察官、律師對各位候選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請各位配合。

第三點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在報到時，拿到的到庭調查表，已經記載有本次審理案件的參與成員、審理的事實；現在，再次向各位說明: 本案是由我擔任本案的審判長，我是陳明偉、受命法官是江哲瑋法官、陪席法官是邰婉玲法官；檢察官是士林地檢署林嘉宏檢察官、張嘉婷檢察官、江玟萱檢察官；辯護人是魏潮宗律師、李艾倫律師、陳宏奇律師；本案預定調查的證人，有彭妤敏、裘美如、李大天、孫家棟法醫師；案件事實是被告李祥振經檢察官起訴，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凌晨 2 時 33 分左右，在被告與被害人顏心妤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忠孝路 1 號 1 樓住處，持刀殺害被害人，也就是被告的妻子顏心妤，所以，這是一件家暴殺人案件；以上這些資訊，主要是供候選國民法官審酌確認，是不是有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規定的跟本件被告李祥振殺人案，有利害關係的情形，也就是跟本案被告李祥振、被害人顏心妤是不是有一定的親屬、身分關係、或曾為被告李祥振的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參與李祥振殺人案的偵查或審理，如果有這些情形，依照法律規定，是不可以被選任為本案的國民法官。

第四點

請各位確認，了解本案的這些資訊之後，是否有認為不適合或不願意擔任本案參審合議庭法官，或者具有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規定事由，也可以拒絕擔任本案參審合議庭法官，若有，請舉手並填寫「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拒絕被選任陳明狀」，交由本院工作人員，本院合議庭將予裁定。

（稍後，由合議庭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到場候選國民法官總人數，據以製作「候選國民法官分組選任時間表」，交由合議庭、檢辯雙方、各候選國民法官收執，即按此表定時間進行詢問)

★現在，我們已經確定本案可以接受詢問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

，並且以每５人為１組，製作出分組選任時間表，請各位稍後依照表定的時間、組別，接受詢問，各組都會由法院先行訊問，檢察官、辯護人補充詢問。每組候選國民法官經訊問完畢，請依工作人員導引至休息處，法院會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雙方聲請，進行裁定附理由不選任的候選國民法官名單，之後，會請該組全體候選國民法官進入詢問室，由法院告知裁定結果，並且請未獲裁定不選任者，在明日即 11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本院在通知書上，原定上午 11 時 30 分公告，但因需要酌留較長的通知時間，故予提前) ，留意本院網站公告之抽選結果訊息，本院也會另以電話通知受選任之國民
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本案審理期日暨研討會時間，候選國民法官領取日旅費後即可離去。

★請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務必全程出席 110 年 11 月 8 日上、下午之國民法官宣誓、審前說明、審理程序，以及 110 年 11 月 9 日至同年月 10 日之審理期日、研討會；每日程序結束後發放出席費。

另外，有七點事項，要向檢察官及辯護人說明: 選任程序是國民法官法庭的開端，選任程序迅速有效率的進行，也是攸關國民法官法庭，能否讓民眾接受的重要關鍵，因此，關於分組詢問時，請檢察官、律師共同協助遵守下述原則：

第一點，個別訊問的目的，在於查明、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的資格，以及有無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情形，並非在查考候選國民法官有無足夠正確專業知識、能力，勝任審判工作，也不是供檢察官、辯護人探詢候選國民法官評議傾向，請避免上述的詢問。

第二點，請不要專門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來進行訊問；也不可以侵害候選國民法官的名譽或隱私，並請避免就候選國民法官被害經驗為詳細訊問，以及避免目的性或必要性不明確的訊問。

第三點，為了測試候選國民法官人品、能力所為之問題，禁止訊問。

第四點，關於法律規定的意見，不具有詢問的必要性，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的思想、信條，請予避免。

第五點，候選國民法官已經在問卷回答的問題，請勿再行訊問。

第六點，每組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詢問後，檢察官、律師的補充詢問（含候選國民法官回答）時段，請各以５分鐘為限（如果沒有問題，亦可不予訊問），４分鐘時，將第一次響鈴，４分３０秒時，第二次響鈴，５分鐘時，第三次響鈴，請予停止。

第七點，每組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均聽取檢辯是否行使附理由聲請拒卻，若有行使，請填寫附理由拒卻的聲請單，合議庭會當場裁定。下午第二梯次的分組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後，我們會請檢辯行使不附理由拒卻，然後就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到場候選國民法官，抽選其中 6 位國民法官、4 位備位國民法官。

以下，我們請檢察官、律師、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一起到詢問室，開始分組詢問，謝謝。

審判長諭知

點呼第 13 組候選國民法官入詢問室

審判長諭知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

發言時，請先點選桌上觸控式麥克風、發言完畢後請在觸控一次，關閉麥克風。

檢辯席位，於其中一位檢察官、律師桌上，均各備有下述 3 份資料，請檢辯行使拒卻權時，各推由一位填寫聲請單、經全體簽名後，提出法院。

1.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問卷(遮引版)

2.附理由拒卻聲請單 24 份許(120 人，5 人 1 組，24 組)

3.不附理由拒卻聲請單 2 份許

審判長問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依照您先前所填寫之調查表，您有記載學歷，但沒有填寫專長領域，您的大學科系為何？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念政治系，但我後來並無從事政治方面的工作，所以沒有特別陳述。

審判長問

你有無接觸法律科目或考取司法人員相關執照？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對第 13 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林嘉宏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編號 64、65、68、70 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有能力判斷一個人犯錯後已經改過悔悟」一題，你們均勾選「是」，可否說明判斷依據為何？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可能就是一個態度，我會盡量用心觀察被告的態度或辯解的過程，或許可以看得出他是否有真正悔悟，我覺得一個人的態度從眼神當中應該是可以作出判斷的。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可以從案件所提供的資料、檢辯雙方的問答再加上被告的回答情況來判斷被告是否有悔改跡象，從被告的臨場表現及各方面的證據可以有比較明顯的判斷。

6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從被告的言行態度、犯行後的悔過程度，還有他可能想要改正的承諾。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過去都是做主管級的工作，我帶過很多業務，業務有好有壞，也會犯錯，要怎麼去用業務我們也都清楚，當然是從很多言行舉止、測試中去瞭解，嘗試給予機會，在法庭上的話也是要從言行舉止中去瞭解被告的悔意，或是他過去的經歷及他的感覺，大概是從這些蛛絲馬跡去判斷。

檢察官林嘉宏問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當中「您是否同意『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會提出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及「您是否同意『警察會完整地蒐集案發現場的所有證據』」兩題，你均勾選「否」，理由為何？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希望透過這次去瞭解司法單位的整個審判過程，因為可能我們片面得到很多不正確的訊息，所以對檢察或部分司法不是太信任，另外也覺得好像有點背離百姓的思考及常理，我當時的感覺是這樣，因此我也希望透過這機會去瞭解是否過去的經驗是錯誤的。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方才講到「過去的經驗」，你可否描述是何種情形？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很多東西是長期累積的，人都有正、反面，警察也有正有反，我們可能正的部分不會太記得，因為本來就合情合理，反面倒會比較印象深刻，所以不是百分之百完全同意。

檢察官林嘉宏問

如果本件審判中，你是否願意用開放的態度？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然要去判斷、去瞭解，我也希望透過這樣去改變我們過去的思想。

檢察官林嘉宏問

66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關於法定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您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不管案情嚴重與否，您都不會決定要判死刑或長時間的徒刑」一題，你答「是」，你不願意判的刑期是到多長？

6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對法律不瞭解，所以給我一個規範，例如 5 年、10 年、20 年，我比較好選，因為無期也可以保釋、表現良好出來，我比較希望有一個期限讓我來做選擇。

檢察官林嘉宏問

如果法官跟你說本案法定刑度是幾年到幾年，你是否可以遵守？

6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68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如果願意原諒被告，法官就應該判輕一點』」一題，你勾選「不同意」，理由為何？

6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覺得法律有它的標準存在，不會單純在情面上就得到特赦，既然法官會提供刑期是在多少之間，我們可以去從輕，如果被告真的不是到這麼不可饒恕，這裡面就存在法律彈性，所以我是以這當作標準去設定的。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的意思是你是綜合判斷？

6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檢察官林嘉宏問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方才 68 號候選國民法官的說法，你是贊同或反對？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很贊同，因為有些公訴罪，他就是犯錯了，即使被害人肯原諒，但他所犯的錯誤仍是個存在的事實，所以應該要綜合考量，不能因為被害人不追究，就可以免除加害人的刑責。

檢察官林嘉宏問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方才 68、64 號候選國民法官所述，有無意見？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法律之目的是在於讓人改正，並不是要用刑罰來強制糾正一個人的行為，如果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選擇原諒，一定有他們的綜合考量，這考量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減輕被告的量刑，這是我個人的觀點。

檢察官林嘉宏問

其他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意見表示？

第十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檢察官林嘉宏問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是公平的？」一題，你勾選「否」，可否說明原因？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最近有一些案件明明覺得有問題，但後來都放了、輕判，所以在觀感上……但不是全部，如果全部就不用來了，所以我剛才一直強調有機會全民來參與，也是我們對司法的瞭解，也希望能提供一些百姓的意見，我們是社會底層，讓你們比較接地氣，這是我的想法。我補充一下剛才的問題，如果被害人原諒，情理法中就「情」來講，我的認知是看刑期是多少，可以輕一點，有些則可以重一點，還是有它的刑責及規範在，不然我們不會要求很多當事者去和解，就是希望能夠和解，把事情撫平，所以我覺得可以判輕，但還是要在那個範圍裡面有高有低，如果雙方都有類似和解的意思，那我就判輕，但是犯錯還是該負起他所要負的責任。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辯方是否對第十三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66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起訴書裡寫的內容，應該不會錯』」一題，你勾選「同意」，原因為何？

6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那些都是調查結果，如果有錯當然律師就會提出相反的證據去反駁，原則上我認為兩方所提的均是對兩方有利的。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可否具體說明何謂「兩方所提的均是對兩方有利的」？

6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檢方認為被告有罪就會提出相關的理由、原因及證據，而辯方要辯駁他無罪也會提出相關的證據，所以就以兩方的證據來判斷何者較為合理、較符合我所期望的結果。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68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會提出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及「您是否同意『警察會完整地蒐集案發現場的所有證據』」兩題，你均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6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我們要相信警察會站在合理、公平的態度去蒐證，當然也不能先入為主，所以我是基於信任而去勾選這個答案，我覺得我們應該相信司法、警察單位，他們不應有被先入為主的設定。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你會先相信警察所提出的東西均是完整的證據？

6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基本上是，因為應該也沒有很明確的理由去反過來說警察提出的東西一定有害於被告或有所瑕疵，所以我是先以客觀的態度去看。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如：律師、法務助理、代書等）」一題，你勾選「是」，是何種職業？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政府法務機關。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他是否為跟你討論他所處理的案件？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那你是否會跟他討論處理的案件？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也不會。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們看到新聞報導司法案件時，是否會互相討論？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搖頭）我們沒有住在一起，基本上碰面時也不會討論，會迴避這個話題。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中「您是否同意『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起訴書裡寫的內容，應該不會錯』」一題，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檢察官是根據警察所提供的現場證據及資訊，再基於他的法律判斷來提出起訴書，所以在還沒審理之前，檢察官當然是要盡他最大的能力範圍來提出證據跟理由，而我相信這些理由都是基於他的職責及職業操守，因此我認為在判斷上來講，檢察官應該是盡他最大的能力來提出並忠實反應這件事情的真實情況。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方才稱「在還沒審理之前，檢察官當然是要盡他最大的能力範圍來提出證據跟理由」，而你對於「審理後」的想法為何？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檢方敗訴，也是法官在綜合審理之下所做的決定，因此並非檢察官當時提出的證據、起訴書或理由錯誤，而是法官集體判定不成立。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不能因為判無罪，所以認為檢察官的起訴有誤，而是整個程序中，法官討論後認為這些證據無法成立犯罪，是否如此？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能否提供有效的證據。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刑罰的目的是

要被告付出代價，不管犯罪的理由為何，都應該以牙還牙，讓被告受到嚴厲的處罰』」一題，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被告要受到嚴厲處罰必須是法官已經判決，就是證明他確實有做錯事所以必須受嚴厲處罰，也或許判決下來是無罪，因此我的前提是他真正有做錯事情。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被告如果真的有做錯事情，就必須受到嚴厲的處罰？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點頭）。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該具體交代事實經過，來證明自己的清白』」，你當時勾選答案的原因為何？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每個人都一樣，如果他做錯事之後，希望得到原諒或輕判的話，他就要對自己的行為做出辯解與說明，並且把它極大化，讓被害人瞭解他當初為何要如此加害他人，所以被告還是要為自己做辯解。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所謂「極大化」是什麼意思？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被告做錯事情，但為什麼會這樣他要為自己做解釋。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犯錯的原因被告要自己做解釋，是否如此？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回答檢察官時有提到，你認為司法制度是不公平的，因為有些案件輕判，是否如此？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點頭）。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我方才在大禮堂時看到你一直在滑手機，你是否有臉書？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點頭）。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如果你在臉書上看到朋友分享一個司法案件的新聞時，你是否會留言或轉載到自己的版面上？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臉書只看別人，我不發言，因為隱私的問題，我不太希望被關注。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是否會按讚？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朋友的話會按讚。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如果朋友分享司法案件，你是否會按讚？

7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我們不討論這種東西，其實這個東西我的朋友很少人在討論。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在到庭調查表第四項均回答沒有這些情況，但在下一題「假如有這些情況的話，是否仍能依照本案你所親自接觸到的證據來進行公正判斷」，你勾選「不可以」，原因為何？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受影響。

審判長問

你雖會受影響，但你是否仍能依照法庭上所接觸到的證據來做判斷？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點頭）我還是會依照法庭上所接觸到的證據來做判斷，但多少會有一些先入為主的影響。

審判長問

所以你還是會依照親自看到的證據公正地做判斷？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稱你認為被告應該要清楚交代自己的事情，你會因為被告不清楚交代自身狀況，便認為他有問題，並且做出對他不利的判斷，還是你會看檢辯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是否足以證明被告有無此行為，而不是單純因為被

告沒有回答，就對他做不利的判斷？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然，因為有的人就是比較不會表達自己，還是要綜合證據。

審判長問

所以你不會因為被告不講話或聽起來是謊話，就不審所有的證據？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因為還要綜合其他的判斷，但我希望他能盡量表達自己的立場。

審判長諭知

暫時休庭，請檢辯雙方商討是否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均起稱

無。

辯護人均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本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無予以剔除，請在明日（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留意本院網站公告之抽選結果訊息，本院也會另以電話通知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本案審理期日暨研討會時間後，候選國民法官就可以領取日旅費離去。

審判長諭知

點呼第 14 組候選國民法官入詢問室。

審判長諭知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

發言時，請先點選桌上觸控式麥克風、發言完畢後請在觸控一次，關閉麥克風。

審判長問

81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於調查表中表示你是碩士學歷，但小學至高中的文憑均是在加拿大取得，此部分你後來有無經過同等學歷的認證？你的碩士學位是否在國內取得？

8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碩士學位是在英國取得，學士學位在加拿大取得，均有取得正式的國外文憑。

審判長問

此問題較為直接，因為國民法官是要審案，必須瞭解當事人所講的國語或台語，你是否會有聽、讀方面的困難？

8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這方面的困難，因為我在臺灣已經工作蠻長一段時間了。

審判長問

82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在到庭調查表第四項均勾選沒有這樣的情況，但在下一題「假如有這些情況的話，是否仍能依照本案你所親自接觸到的證據來進行公正判斷」，你勾選「不可以」，原因為何？

8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

審判長問

若檢辯雙方均拿出本案的卷證資料，你是否會因有些交情、恩怨，或想到之前自己或親友有類似的被害經驗，便照那些經驗及感覺去審理，而不看證據？

8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去看證據，應該不會照著自己的主觀意見去表述。

審判長問

你的意思是你仍可以依照證據做公正判斷，只是先天上可能會有些意見？

8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受命法官問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於問卷中表示你會對血腥照片產生生理反應，是否是嫌惡的感覺？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平常沒有機會看到這類型的照片，我只是想說如果看到的話可能會不舒服，但不會有強烈的生理反應。

受命法官問

你之前有無實際看到血腥照片而產生不適感的經驗？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受命法官問

若本案出現人體的血腥照片，是否會讓你無法繼續擔任國民法官的審判職務？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受命法官問

81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的文憑是在國外取得，您回臺生活多久了？

8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陸續有外出，但整體而言在臺灣應該有 10 年了。

受命法官問

就方才的對話中，您說的部分應無問題，請問您在讀的部分是否也無問題？

8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也沒有問題。

陪席法官問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在您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法院審理案件過程中，您的判斷依據」一題，您勾選「審判程序中眼見耳聞之證據，並參考檢察官、律師在案件進行中之說明、法官對於法律之解釋」及「新聞、媒體對於案件之報導」，您同時勾選這兩個答案作為您擔任國民法官審案的判斷依據之理由為何？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有時候新聞媒體會有不同的角度。

陪席法官問

假設新聞媒體報導的內容與你在審判過程中親自看到、聽到的證據不同時，你會如何處理？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以親自看到的證據為主。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對第 14 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張嘉婷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74 號、81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該具體交代事實經過，來證明自己的清白』」一題，兩位均勾選「不同意」，理由為何？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證據應該是由警察機關去搜索，而非由被告來證明自己是清白的，因為有非常多情況他是無法替自己辯護的。

8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想法也類似，但我比較想說的是在還沒判之前都必須當

他是無辜的，除非有證據去佐證，也就是無罪推定的概念。

檢察官張嘉婷問

82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會提出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及「您是否同意『警察會完整地蒐集案發現場的所有證據』」兩題，你均勾選「不同意」，理由為何？

8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警察也是一般人擔任，難免有主觀看法，所以警察的看法不一定正確。

檢察官張嘉婷問

若本案進入審判程序，你是否會依據自己的判斷去檢視警察所提出的證據是否足夠、完整？

8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不會有主觀的想法認為警察所提之證據一定完整或不完整，是否如此？

8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關於法定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您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不管案情嚴重與否，您都不會決定要判死刑或長時間的徒刑」一題，你勾選「是」，原因為何？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能勾錯了，因為我沒有宗教信仰。

檢察官張嘉婷問

所以你認為刑度的部分原則上是依照法律的規定去處理，是否如此？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73 號、78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是公平的」一題，你們均勾選「否」，原因為何？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有時候聽到判決結果下來時，好像不是這麼公正或符合民意。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意見差不多，而且問卷應該是連著 3 個類似的問題，跟是否相信警察及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連在一起，答案只有「是」跟「否」，但事實上我個人很糾結，我覺得對很多事情都應抱著合理懷疑的態度，所以我有的勾「是」，有的勾「否」。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但實際上你還是會從證據去做判斷，是否如此？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只是不是完全相信，我還是會有自己的判斷。

檢察官張嘉婷問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有能力判斷一個人犯錯後已經改過悔悟」一題，你勾選「是」，你會採取何種判斷標準去認定這個人是否悔悟？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除了他自己表現出來的態度之外，還要從這期間跟他接觸的人去做深入瞭解，才能判斷他是否真有悔悟，因為有的人是用偽裝的也不一定，在定罪之前，這個人是否有悔悟與其未來人生相關，他要承受多久時間的罪罰，我認為應該要給他改過自新的機會，當然可能無法即刻清楚他有無悔悟，但從這段期間跟他接觸過的人去瞭解他是否真有悔悟，這樣對他將來也會有一些幫助。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辯方是否對第十四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81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方才稱您曾於加拿大、英國求學，您回臺之後工作是用中文或英文？

8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都會有，對臺灣客戶是用中文、對國外客戶是用英文。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您與客戶的溝通方式是用說的或是使用 Email ？

8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主要是用說的，Email 聯繫也一定會有。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82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回答法官，你擔心會受到外在因

素的影響，但仍會依照證據做決定，可否舉例說明何謂「外在因素」？

8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命案所呈現的實際作案經過，我會再去做判斷。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回答法官，你參與審判的判斷依據也包括媒體報導，因為媒體會從不同角度切入，你是從何種管道得知這些司法案件的媒體訊息？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報章雜誌或聽朋友說。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所以你會看報紙及雜誌？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有無臉書？是否會使用臉書？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偶爾。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如果你的朋友在臉書上分享司法案件的新聞，你會做何反應？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是什麼案件。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是否會在下方留言評論？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是否會按讚、按怒？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比較沒有。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方才稱「看是什麼案件」的意思為何？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今天只是調查這個狀況，我會以這樣的心態去評論事情，但實際上仍是會以呈現的證據來做考量，因為我回答問卷時是以我們一般判斷會從哪些地方去看這些事情。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會提出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您是否同意『警察會完整地蒐集案發現場的所有證據』」兩題，你均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警察本於自己的職責應該會全力蒐集相關證據，他們也都是盡心盡力在做他們所應該做的事情，當然在警察蒐證的過程當中，或許也有可能會有證據被遺漏、忽略，但我想他們執行工作應該是盡心盡力的。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警察基於職責，原則上應該會盡心盡力蒐集證據，但亦不排除遺漏的可能，是否如此？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檢察官方才詢問你司法公平與否的問題時，你表示有時司法與民意不符，您可否舉例說明為何您會如此認為？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能沒有辦法馬上想出具體的例子，我認為民眾有很多感受是覺得這案情重大，感覺被告也是罪大惡極的犯人，但最後判決結果卻不符民眾的期望。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起訴書裡寫的內容，應該不會錯』」一題，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我方才所述，因為答案只有「同意」跟「不同意」，但其實我蠻糾結的，我相信基於工作的職務跟義務，大家應該都會盡力的做這件事情，可是我還是抱持合理懷疑的角度來看待這些東西。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所謂「合理懷疑」是指什麼？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相信這些證據是真實的，而且大家都是盡力提出的，可是當在各個證據之間或某些角度相關連結有疑問時，我還是會提出懷疑。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81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刑罰的目的是要被告付出代價，不管犯罪的理由為何，都應該以牙還牙，讓被告受到嚴厲的處罰』」一題，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8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認為假如法律有規則，人民就是遵照這個規則，而理由的話是可以無限延伸的，那會越走越離開那個準則，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回到一個基準來談此事。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若法官告訴你刑度是有範圍的，在這範圍中，您是否也不管被告犯罪的理由為何均給予嚴厲處罰？

8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假如有範圍就是在範圍內去做解釋，不可能什麼都是最極端的，既然有範圍那就有範圍的理由。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方才檢察官詢問你關於司法公平與否的問題時，你提到會聽到一些判決與民意不符，你可否具體舉例說明為何你會有這樣的想法？

7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現在臨時還沒有想到，就以「小燈泡」的例子來講，我覺得判決結果下來就是這麼不公。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如果願意原諒被告，法官就應該判輕一點』」一題，你勾選「不同意」，理由為何？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確定法律程序在這部分是不是……因為我沒有這麼瞭解，但我覺得既然都已經走到法律流程，就應該在它制定的範圍內去執行，不然他們……可以私下和解嗎？我不知道。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法院已認定被告確實有犯罪，但有和解的話，你仍同意這題目所述，即使被害人原諒也不應輕判，是否如此？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傾向是這樣。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稱不排除警察在蒐證過程當中可能會有所遺漏，若你主觀上產生此懷疑，你會帶著這懷疑做出對被告有利的判斷，還是你會提出懷疑，聽取檢察官的說法後再做判斷？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警察蒐集的所有證據中，以現有的證據做判斷，如果有哪些證據事實上是不夠的，是否還有其他方式能蒐集到更多證據來佐證，讓我們做決定時也可以更……不是說要偏袒某一方，就是讓自己去做判斷時會覺得說我是很公正的。

審判長問

你的意思是在審案的過程當中，如果你有疑問，你會正式提出來，瞭解後再做判斷？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我會提出我的疑問給檢察官，聽聽看檢察官對這方面的說法，再來做判斷。

審判長諭知

暫時休庭，請檢辯雙方商討是否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均起稱

無。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聲請拒卻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依據是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9 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理由是其在問卷中對於血腥照片是否會影響公正性一題勾選「是」，而在方才詢問的過程中，他也表示過去較少看到這些照片，但本案有大量的血腥照片，故辯方認為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在實際見到血腥照片時是否會影響其公正性是有疑慮的，因此聲請拒卻。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

就辯護人聲請對第十四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78 附理由裁定不選任，本院裁定駁回，理由是無具體事證做此推測及判斷。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本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無予以剔除，請在明日（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留意本院網站公告之抽選結果訊息，本院也會另以電話通知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本案審理期日暨研討會時間後，候選國民法官就可以領取日旅費離去。

審判長諭知

點呼第 15 組候選國民法官入詢問室。

審判長諭知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

發言時，請先點選桌上觸控式麥克風、發言完畢後請在觸控一次，關閉麥克風。

審判長問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在到庭調查表第四項均回答沒有這些情況，但在下一題「假如有這些情況的話，是否仍能依照本案你所親自接觸到的證據來進行公正判斷」，你勾選「不可以」，原因為何？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有這狀況的話可能會影響判斷。

審判長問

你是否會讓這些東西阻饒你，而不去看本案所顯現之證據？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主觀的話不會，但潛意識我認為會被影響。

審判長問

但是客觀上你仍會依你在法庭上親自接觸到的卷證資料做判斷，是否如此？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受命法官問

就問卷中「本案是涉嫌殺人案件，有可能需要觀看犯罪現場、血跡及遺體照片，對於觀看此種照片，您是否會害怕、擔憂、生氣或感到不適，導致您無法公正決定被告是否有罪，以及在有罪時該如何處罰？」一題，你勾選「是」，你可否具體說明會有何種情形？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不會，最嚴重的一次是我在擔任獄官時有阿兵哥自裁，那是比較可怕的畫面，那個畫面當時有造成我吃飯、睡眠受影響。

受命法官問

除吃飯、睡眠受影響之外，你當下有無昏倒？有無影響到你日常生活的反應？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當下就是去處理。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對第 15 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江玟萱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96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關於法定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您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不管案情嚴重與否，您都不會決定要判死刑或長時間的徒刑」一題，你勾選「是」，原因為何？

9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題我可能勾錯了，應該不會。

檢察官江玟萱問

83、85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會提出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及「您是否同意『警察會完整地蒐集案發現場的所有證據』」兩題，你們均勾選「不同意」，原因為何？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想警察的工作非常繁重，可能在周全性上不會這麼保護被害人，或者完整採集對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證據，屢屢有經過法院審判後發現警察的工作過於繁重，應該沒有辦法做到這樣，所以單純從警方所提供的資料就要判斷案件的真偽，恐怕會有疏漏。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還是盡量要從中去找到可能不足或有遺漏的地方。

檢察官江玟萱問

87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會提出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一題，你勾選「不同意」，但就「您是否同意『警察會完整地蒐集案發現場的所有證據』一題你則勾選「同意」，原因為何？

8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原則上我相信警方會盡其所能蒐集證據，不過難免會有些疏失或遺漏，我是在此情況之下勾選這答案，但我相信他們蒐證時應該是以中立的立場，不會有任何偏頗。

檢察官江玟萱問

我們在審理過程中會看到很多證據，若要請各位依照審理過程中所看到的證據去判斷警察有無完整蒐集證據或判斷案發過程，而非以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警察一定有或沒有蒐集完

整，或者一定只提出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的證據，是否同意？

第十五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同意。

檢察官江玟萱問

85、96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一題「您是否有能力判斷一個人犯錯後已經改過悔悟」，你們均勾選「是」，在認定上你們會依照什麼來做出判斷？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主要是觀察現場的表情及說話方式有無前後差別，這些都是列入參考，可能他突然變得不自在、眼神閃爍，或有些下意識的小動作去安撫自己等等。

9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些做錯事的人，以我們的人生歷練看他的談吐、精神狀況、眼神，是否能夠判定他有無改過自新，這是一種參考依據，但當然不是絕對，不過我們站在國民法官的立場，可以看他在這方面到底有無真心悔過，其實可以從一些小細節做觀察。

檢察官江玟萱問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如：律師、法務助理、代書等）」一題，你答「是」，是否方便現在說明？有無需個別說明？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現在可以說明，我妹妹是專利權的律師，妹婿則是一般民事訴訟中債權債務關係的律師。

檢察官江玟萱問

87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是公平的」一題，你勾選「否」，想法為何？

8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現在一時無法舉例，但之前有過一些案件，其判決結果跟我自己個人的期待有些落差，我想這也是為何需要我們在這邊的原因。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辯方是否對第十五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87 號候選國民法官，方才檢察官請您表達對於我國司法制度是否公平的意見，你稱無法舉出具體例子，但你看到有些案件有所落差，這所謂的落差你認為是法官判太輕，還是有其他狀況？

8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舉一個例子，就是最近臺東鐵路出軌的事件，我們現在看到判司機有罪，但好像沒有看到其他相關人員的判決，我個人認為這責任不能百分之百完全在司機身上。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該具體交代事實經過，來證明自己的清白』」一題，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8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告一定希望自己無罪或輕罪，所以我個人認為他應該要陳述清楚。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如果被告因為各種生理、心理的緣故，沒有清楚交代事情經過時，你是否會認為這件事情就是他做的？

8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我想還需要視其他的事證來做決定，譬如生理或心理上的緣故，可能要看他有無相關的就醫紀錄，而不是他自己說「我今天精神有狀況，我不舒服」就免了他的罪。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稱你妹妹及妹婿均擔任律師，他們是否會跟你討論自己所處理的案件？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妹妹做的是專利，我比較不懂，我妹婿則是做債權債務關係，我之前在銀行工作，所以有時候會聊到。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與你妹婿是聊到哪方面的案件？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大部分都是借貸糾紛。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與你妹妹、妹婿是否會有意見不同的情形？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都是實務，大部分都是希望勸他用和解的方式，都沒有走到訴訟程序，因為銀行最後跟債務人和解的比較多。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所以你在工作上會接觸到一些債務人，並且處理與銀行和解

方面的事情？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點頭）。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方才法官詢問你關於血腥照片的問題時，你表示你在擔任獄官時有接觸類似的照片，且當時吃飯、睡覺有點受影響，你現在的狀況如何？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當時不是接觸到照片而是現場，我現在希望不要接觸到現場，看到照片還可以，血沒有關係，因為以前我們家開診所。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都是從哪些管道獲得司法案件新聞的訊息？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般的管道，比較偏向新聞。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所看的新聞是指電視、報紙或社群網站？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電視新聞。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是否每天都會看一般電視新聞？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有無臉書？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在滑臉書時，看到朋友或認識的人分享司法案件的訊息，你是否會留言評論或按表情？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平常生活上對媒體的部分比較少做接觸，所以各大社群軟體我通常都是看過去而已，比較沒有參與討論或留言。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你比較不會關注一些司法案件的新聞，是否如此？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平常的話是還好，可能會看一些相關的 YouTube 媒體頻道，沒有看電視的話就是看 YouTube 。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看的 YouTube 頻道是否跟新聞相關？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例如東森等基本頻道。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96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起訴書裡寫的內容，應該不會錯』」一題，你勾選「同意」，原因為何？

9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他是一個專業的檢察官，對於案件的陳述、調查與瞭解絕對比一般人深入，如果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能在這樣的基礎上幫助檢察官發展一些他可能沒有看到、疏漏或不夠嚴謹的部分，我也希望我能增加一點力量，所以我相信檢察官對案件的陳述是公正的。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但你方才提到希望補充一些疏漏，是否如此？

9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然有機會的話，因為事情都有正反面，可能檢察官看到這一面，我們希望能在另一方面去發覺一些可能疏漏的事實。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希望透過參與國民法官，讓我們看到事情的另一面，是否如此？

9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事情一定有正反面，如果我們不去參與可能就只看到一面，認為就是恐龍法官，因為不知道、沒有參與，人云亦云是人類最大的弊病，所以我希望有機會的話瞭解更多，也幫助執法人員去看到他們可能沒有看到的地方，我們來加強這方面，就更可以說服所有閱聽大眾。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另外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如果願意原諒被告，法官就應該判輕一點』」一題，你勾選「不同意」，原因為何？

9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當然見仁見智，我這題會勾選不同意是因為有些和解是出於無奈，他想要脫罪或有其他原因我們不知道，也不是我們能力所及，但基於法律尊嚴，和解是和解的一段路，可是我

相信不能與他自己所要承擔的責任相提並論，這站在我個人的立場我是反對的。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暫時休庭，請檢辯雙方商討是否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本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無予以剔除，請在明日（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留意本院網站公告之抽選結果訊息，本院也會另以電話通知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本案審理期日暨研討會時間後，候選國民法官就可以領取日旅費離去。

審判長諭知

點呼第 16 組候選國民法官入詢問室。

審判長諭知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

發言時，請先點選桌上觸控式麥克風、發言完畢後請在觸控一次，關閉麥克風。

受命法官問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於調查表中勾選您有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7 款之情形，但您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如果您獲得抽選，這因素是否會造成您於下週一至三執行職務上的困難？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會比較麻煩一點，因為視力比較弱。

受命法官問

你是否方便說明情形？有無需另外單獨做說明？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現在可以回答，是因為免疫系統所引起的，他是攻擊眼睛導致視力較弱，所以我看大量文件可能就會比較吃力一點。

受命法官問

你目前是否仍有此情形存在？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受命法官問

即使你有此情況，你是否仍願意來擔任國民法官？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要參與看看。

審判長問

本案審理期日將連續 3 天，且每日開庭時間較長，是從早上 9 點半開始至下午 5 點半左右，你是否願意？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受命法官問

你方才提到視力較弱的部分，先前所給你的文件，字體大小你是否均看得清楚？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些需要用放大鏡去看，我自己有準備放大鏡。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對第 16 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林嘉宏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就問卷中「您是否有能力判斷一個人犯錯後已經改過悔悟」一題，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均勾選「是」，你們是如何判斷一個人有無改過、悔悟？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還是看態度，就是陳述過程中的前後對比。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除了他的陳述之外，外在表現也很重要，但當然外在表現所佔的比例沒有這麼高，因為一般還是以人性本善的出發點為原則，所以正常來說會從外觀、陳述及內容來做判斷。

10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態度很重要，再來就是他有無積極跟被害者調解或表現悔意，在庭上我會專注於他的眼神及肢體語言。

10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主要也是看他的態度跟說話的方式，他說話如果比較畏畏縮縮，感覺就只是想逃避刑責而已。

10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他真的掉眼淚，我就判斷他是真心悔過，如果他哭了卻不會掉眼淚，那就是不會悔過，我是依這樣來判斷。

檢察官林嘉宏問

所以只要他哭，你就會認為他是真心悔過？

10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要真的掉眼淚，因為人是有感情的，如果是真心悔過可以從這點判斷出來，如果是假的、沒有悔過，他絕對不會掉眼淚。

檢察官林嘉宏問

106 號候選法官，你是否也認為「哭」就是真心悔過？

10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認為。

檢察官林嘉宏問

105、104、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有無其他意見？

10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能韓劇看多了，我覺得哭是可以偽裝的，所以哭可能只是一個表現，最重要還是看他的陳述過程。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哭是可以作假的，105 號候選國民法官講得沒錯，在整個陳述過程中，比如家屬或他自己本身有無做任何表示，從外在來看這是最基本的，或許也可以感覺到他是否實際悔過，但當然也有可能作假，所以這判斷包含我們的經歷，例如這位國民法官 23 歲，或許就無法判斷，又或者我們以前做人資，看得人比較多，能知道這個人是否適用於公司。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覺得哭是演得出來的，所以我也不認為可以當作判斷。

檢察官林嘉宏問

方才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提到的向家屬表示道歉，也有可能是作假、不是真心的，104 候選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也有可能是假的，因為以往的刑事案件也有這情形發生。

檢察官林嘉宏問

100、105、106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是否能夠接受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家屬的說法？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10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去詢問家屬，被告去跟他們道歉時的感覺，因為可能是

很真心的，或只是來演一場、丟個錢就走，要將這方面納入評估的範圍。

10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家屬的部分有可能是真的原諒，但也有可能加害者只是想換取減刑，所以不一定真心悔過，不過最主要是看他是否累犯，犯後第一次大家都原諒他，第二次還是這樣去請求原諒的話，就變成一而再、再而三地請求原諒，那是沒有意義的。

檢察官林嘉宏問

109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是否同意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家屬的意見？

10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檢察官林嘉宏問

105、109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警察會完整地蒐集案發現場的所有證據』」一題，你們均勾選「不同意」，原因為何？

10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以前的案件看到有些警察吃案，沒有把證據完全呈交上去，所以在這方面會有所考量，當然有時候在地方或鄉下社區，有些警察跟特定人士的互動，也有些他們私下的行為，因此我勾選無法確實完整交付證據。

10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們搜索時不可能確定每個地方都有搜到、看到，一定會有遺漏的地方，所以我才勾選「不同意」。

檢察官林嘉宏問

105、109 號候選國民法官，如果兩位真的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審理過程中將提出相關證據，你們會先入為主地認為警察絕對沒有提出完整證據，還是會保持客觀、開放的心態去檢視？

10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在庭上就是就目前所看到的證據，除非我心中還有其他想看到的證據，我才會再請他們額外提供，不然原則上是蠻相信眼睛現在所看到的內容。

10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這東西不能說檢查過一次，要多人再檢查會比較好，等於不是檢查一次就確定是這樣，應該有的地方疏忽，所以不會顯現出來完整的證據。

檢察官林嘉宏問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是公平的」一題，你勾選「否」，原因為何？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太常在媒體雜誌上聽到恐龍法官。

檢察官林嘉宏問

是否僅此原因而已？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可否說明何謂「恐龍法官」？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比較不能聽取民意，有些司法判決經常偏向法官個人的主觀意識，一般民意則比較偏向於被害方，所以會覺得有點不公平。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辯方是否對第十六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方才提到您有些視力的問題，方才在大禮堂時有播放影片，您是否可以看得到字幕？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大部分是可以，小一點的就不行，剛才的字幕有些筆畫很多的就會比較吃力。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筆畫很多的會比較吃力，是否完全無法看到？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模糊。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方才回答檢察官，你認為司法不見得公平是因為媒體會報一些恐龍法官的新聞，你覺得判決無法聽從民意，你可否舉出你印象中的例子？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記。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該具體交代事實經過，來證

明自己的清白』」一題，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告為了表達無罪，當然要陳述這中間的過程。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如果被告因為生理、心理的原因而沒有說出事情經過，你是否就會認為一定是他做的？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因為應該還有其他理由，我會從其他證據或表象去判斷，或引導他講出事情經過。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提及你是做人資的，對於企業中員工犯錯，你的態度是什麼？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每個公司都有公司的規定，在私人企業會講人情，所以也是看他所犯的錯誤是大或小以及能否原諒，因為不可能每個人都不犯錯，如果這件事情很重大還是會依照規定來做，因為也跑不掉，上頭一定會知道。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方才提到人是善良的，可否說明你為何會如此認為？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人之初性本善」，這是我們小時候學的，小孩就像一個海綿，比如白色海綿，你給黑色墨汁，它就會變黑，給紅色的墨汁則會變紅，我們從小一開始應該都是不怕蟑螂的，為什麼會怕蟑螂？是因為父母教你怕蟑螂。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起訴書裡寫的內容，應該不會錯』」，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基於檢察官的專業，我當然同意檢察官所寫的東西都是真的，當然我不在這領域我無法去判斷，包含在座候選國民法官所講的，一個案件我們從媒體去接觸，而媒體有正反兩面，檢察官所寫的東西我當然也相信專業，我也相信警察所蒐集的證據是完整的，如果我今天在那個位置，我也會希望把證據蒐集得非常完整，除非我跟這案子有任何關係去做了手腳，所以基本上我們是採取相信的。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有無聽過檢察官起訴的案件最後被法官判無罪的例子？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坦白說，我其實很少關注這種社會案件，除非這案件跟我或我的工作有關係，我就會去看，不然每天社會案件太多了，現在新聞連腳趾頭被壓到都報，我也不知道是報什麼意思，所以我無法去看這些垃圾新聞。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105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該具體交代事實經過，來證明自己的清白』」一題，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10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個是提及他為什麼會發生這件事或他的在場證明，他如果真的如律師方才所述有些生理、心理的原因，就會去瞭解是什麼原因而無法做陳述，如果是疾病影響可能會做一些考量，除了他本身所講的之外，旁人所述也會納入考量，而媒體有些大概都只是斷章取義，如果後續要瞭解更深的意思，要用比較實證的方式去看，但我覺得有時候媒體找到的蛛絲馬跡也可以提供給檢方參考。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方才提到你有看韓劇，你有無看跟法律有關的韓劇？

10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目前看跟法律有關的韓劇是比較搞笑的《One the Woman》，也是看蒐證時抽絲剝繭或回顧很久以前的案件。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是否會期待臺灣的司法案件跟你看到的韓劇一樣？

10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看戲是看戲，當然還是按照正確的流程去走。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106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特別提到累犯如果要再尋求原諒，你認為是不行的，是否如此？

10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尋求原諒，但如果同樣一件事情重複太多次，大家會覺得他是真心悔改嗎？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會這麼想，是否有具體的原因或例子？

10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多刑事案件的被告都是累犯，例如陳進興也是從小案犯到大案，每件都請求原諒、懇求法官輕判，如果每次都輕判，受害者一樣是累計上去。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方才提到看到一些刑事案件，是否指新聞？

10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通常都是透過哪些管道看到司法案件的新聞？

10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從手機到電視上都很多。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是否指臉書？

10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關注一些臉書、IG 的新聞頻道。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是否會在這些新聞頻道下面留言？

10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太會。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是否會去按讚或其他表情符號？

10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表情符號會，留言就比較不會。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是否會分享這些新聞到自己的頁面？

10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前會，現在比較不會，因為比較不喜歡公開了。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109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刑罰的目的是要被告付出代價，不管犯罪的理由為何，都應該以牙還牙，讓被告受到嚴厲的處罰』」一題，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10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重罪可以警惕一些人以後不敢再犯，用重罪來處罰這些人，這案件以後才不會再發生。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提到如果字體較小，看起來會比較模糊，如果你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將接續集中 3 天來審理大量的證據，你有無辦法解決你方才提到的困難？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用放大鏡或拍照的方式，如果是影片可能要使用放大的功能，我會有其他的輔助工具。

審判長問

法院審理主要是將卷證投放在電子布幕上，而審案必須對證據做清楚的判斷，您對於電子布幕的資料顯示是否能夠看得清楚？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我能站前面一點是可以，但如果不能離開位置上可能就會有點困擾。

審判長問

您目前是否比較沒有其他輔助工具能夠解決視力模糊的問題？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起訴書裡寫的內容，應該不會錯』」一題，你勾選「同意」，你會認為檢察官起訴就是有罪，因此不再看審理中所接觸到的證據就做出判斷，還是你只是對於檢察官專業立場的尊重，原則上相信檢察官是對的，但仍會依照自己所接觸到的證據做出判斷？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剛才聽了司法院院長的演講，國民法官就是希望讓法官走入人群、國民走進法庭，所以基本上我當然是先相信專業，既然國民法官已經成立了，還是要從頭到尾具體的去看人證、物證，才能去判斷最後的結果。

審判長諭知：

暫時休庭，請檢辯雙方商討是否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均起稱

無。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聲請拒卻 100 號候選國民法官，依據是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9 款，該候選國民法官方才所陳述之視力問題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4 款之重大疾病，難以執行國民法官職務，此部分可能影響結果，她無法直接觀看螢幕上所投放的證據，這導致的結果可能是需要仰賴他人說明來做成判斷，而非自己看證據，依照此客觀事實，既然是聽他人所述，難以期待她

不會受他人影響並公正判斷。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

就辯護人聲請對第十六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00 附理由裁定不選任，本院裁定駁回，理由是不能因為候選國民法官有身心障礙事由而予以歧視，仍應尊重其意願，如果審理過程當中該名國民法官有表達需要較為清楚的資料呈現，法官會留意此需求並提供適當方式，或請檢、辯放慢步驟使其確實接觸到清楚的證據資料。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本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無予以剔除，請在明日（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留意本院網站公告之抽選結果訊息，本院也會另以電話通知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本案審理期日暨研討會時間後，候選國民法官就可以領取日旅費離去。

審判長諭知

點呼第 17 組候選國民法官入詢問室。

審判長諭知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發言時，請先點選桌上觸控式麥克風、發言完畢後請在觸控一次，關閉麥克風。

審判長問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於資料中提到您是淡江中學肄業，是指國中或高中？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高中肄業，國中有畢業。

審判長問

你於交回的資料中有特別註記表示目前有案件正在審理當中，你是否願意現在說明？有無需單獨詢問？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以回答，對方是拿照片去提告，檢察官已開過偵查庭，

會有第二次，檢察官要我們回來將資料再準備充分一點。那案件是因為小孩子不乖，在補習班打其他學生及老師，我是補習班的總務人員，疫情剛解封，學生剛開始可以去補習班時，這學生已經發生 2 、3 次，那次是他打完其他學生之後老師帶他出來排解，他冷不防地直接打老師的眼睛，我剛好看到，我把他帶到旁邊來，他耍脾氣丟別人的書包，請他撿起來他又用腳去踢，我基本上是壓他的肩膀叫他蹲下去撿起來。

審判長問

對方是否有提告？目前有無偵查結果？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方有提告，目前尚未有結果，沒有收到通知。

受命法官問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於資料中提到您現職為公務人員，是否如此？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點頭）。

受命法官問

你是否在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的機關服務？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

受命法官問

是否方便說明你目前任職於何單位？有無需個別詢問？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現在說，我在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任職。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對第 17 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張嘉婷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是公平的」一題，你勾選「否」，原因為何？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候我們會從自己的觀點去看判決結果，我們當然不瞭解審判過程，所以會從我們自己對於案件的看法去做評估。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可否舉例是什麼案例讓你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有不公平的感覺？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需要想一下。

檢察官張嘉婷問

就問卷中「關於法定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您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不管案情嚴重與否，您都不會決定要判死刑或長時間的徒刑」一題，你勾選「是」，原因為何？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其實有點忘記我當初勾選的答案。我當時是很直覺的勾選，並沒有深入的思考這個問題。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的意思是實際上並無你絕對不會選擇死刑或長時間徒刑的原因存在，僅是依照第一時間的直覺反應去勾選，是否如此？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在作答時，心中所想的「長時間徒刑」是多久？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我來講約 20 年以上。

檢察官張嘉婷問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有能力判斷一個人犯錯後已經改過悔悟」一題，你勾選「否」，原因為何？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要在很短暫的時間去判斷一個人，是很難做決定的。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的意思是審判時間太短，你無法確定他到底有無悔悟？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而且人有時很會偽善，變得楚楚可憐來博取同情。

檢察官張嘉婷問

117、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是否認同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悔悟的看法？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認同，因為時間太短，真的很難去判斷。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是要在比較短時間內判斷，可能還是要看證據蒐集的狀況。

檢察官張嘉婷問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警察會完整地蒐集案發現場的所有證據』」，你勾選「不同意」，原因為何？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曾經在社會局工作過，我接觸過一些案件，在和警察合作的過程中多少無法全面掌握證據或資訊。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方才稱你在社會局工作過，且有跟警察合作的經驗，是否為刑事案件？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性侵或兒少虐待等案件。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是否負責社工的工作，因此跟警察有所接觸？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如果在本案審理的過程中，必須請各位國民法官檢視警察所提供的證據，你會維持開放的態度看警察蒐證的狀況如何，還是傾向認為警察會有所遺漏？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想先看證據，如果在判斷上似乎有些遺漏時，我不知道程序上是否可以再去做補充。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如果有遺漏，你是否會提出疑問？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如果願意原諒被告，法官就應該判輕一點』」一題，你勾選「否」，原因為何？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被害人肯定要原諒加害人時，基本上要看加害人有無悔過之心，如果沒有，即使被害人原諒他，他還是要受到該有的懲罰。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的意思是不能僅以被害人的想法去決定被告的刑罰，是否如此？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是否同意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方才所述的看法？有無其他不同的意見？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分民事、刑事，會達成協議大概都是民事，刑事的部分有句成語是「殺雞儆猴」，該怎麼判就應該怎麼判，對這社會會比較好一點。

檢察官張嘉婷問

所以即使民事部分達成協議，你認為刑事部分還是該怎麼判就怎麼判？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檢察官張嘉婷問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方才 111、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所述，有無其他補充或分享？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已經達成協議，家屬也願意原諒的話，不管刑責或各方面的審判，我會比較傾向輕一點的。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目前有無想到司法不公的案例？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也是我自己之前工作的實際經驗，是一個家內亂倫的案件，可能也是我們提供的證據不足，當時是仍在偵查期間，最後是不起訴，那次對我及孩子來講受傷比較大一點。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辯方是否對第 17 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有稍微分享你所遭遇的案件，此經驗有無影響你如何看待司法案件？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基本上就是證據要充足，證據如果充足，不管是加害者或被害者都能讓法官更看清楚問題點在哪邊。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就問卷中「您自己、家人或摯友是否曾為刑案之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或證人」一題，你勾選「是」並將證人圈起來，你為何會特別將證人圈起來？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特殊的意義，可能就是當時做記號。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稱你現在任職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而之前曾任職於社會局，你對於失業的人看法為何？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失業有兩種，一種是被資遣的非自願離職，這狀況是公司認為他不適任或公司歇業、重新調整，而另一種則是自願離職，自願離職當然就是個人因素。在非自願離職的部分，如果他短時間內經濟上發生問題，就服處可以協助他做失業給付；如果是自願離職，我們的工作是協助他回到就業市場，包括諮詢、職訓推介等各方面的就業服務。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在你就服處的工作當中，應該會碰到一些有前科的民眾來請求服務，對於這些有前科的民眾，你的想法為何？你要如何去幫助他？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服處所碰到有前科的民眾，通常比較明確的是毒品犯，他可能有藥癮的情形而到就服處來，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他們比較不會自己表達，而毒癮者之所以會到就服處是因為司法轉介，我們會協助他們到中繼職場，或有其他就業促進的工具協助他們進入就業市場。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該具體交代事實經過，來證明自己的清白』」一題，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其實人性本善，犯罪要分故意或非故意，非故意的話大部分會誠實以告發生的情形，而故意的話就會稍微閃躲，因為人總是會去陳述有利於自己的，我覺得兜圈子不是很……所以我才勾選應該誠實以對，做了什麼事情就勇於承認。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如果被告因為生理、心理或其他因素無法具體交代事實經過，你是否就認為這件事情一定是他做的？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證據，不能因為他沉默就說一定是他做的，這樣太主觀了。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有無在看新聞？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是透過電視、廣播、報紙、LINE 或何種管道看新聞？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報紙沒有，是從電腦或電視，有時候開車也會聽聽廣播。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方才稱有透過電腦看新聞，是否朋友會在 LINE 或臉書上轉發新聞？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我就是上網去看。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所以你會特別上新聞媒體的網站去看新聞？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挑，如果有重大一點的我會挑起來稍微看一下。（改稱）不是重大，就是我比較有興趣瞭解的東西，我就會點進去看，而且我會看好幾個電視台的看法。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是否會跟朋友討論這些司法新聞？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少，因為我退休了，現在幾乎整天都在山上務農。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該具體交代事實經過，來證明自己的清白』」一題，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告如果真的有做就應該明白陳述出來。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起訴書裡寫的內容，應該不會錯』」一題，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基本上檢察官應該是調查清楚才會在起訴書上列出來。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如果你自己的案件最後檢察官起訴了，你是否仍會如此認為？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目前我的案件檢察官問得很清楚，而且現在科技發達有錄影帶可以看，檢察官會看所有的證據，針對哪個部分比較真實並記錄下來。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暫時休庭，請檢辯雙方商討是否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答

聲請拒卻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依據是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9 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及第 13 條第 5 款「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雖其案件尚在偵查中，但難保不會在審判過程中作成公訴決定，再者，自身的偵查經過亦可能影響他對於審判執行職務的看法。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

就辯護人聲請對第十七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17 附理由裁定不選任，本院裁定駁回，理由是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第 5 款之規定是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不能夠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而 117 號候選國民法官之案件是屬於偵查中，與上開規定不合，倘若其被抽選為國民法官，如有國民法官法第 35 條之情形，檢辯雙方可依規定提出聲請，或是法院會依職權裁定解任，但目前並無具體事由認定他無法公正執行職務。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本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無予以剔除，請在明日（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留意本院網站公告之抽選結果訊息，本院也會另以電話通知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本案審理期日暨研討會時間後，候選國民法官就可以領取日旅

費離去。

審判長問

候選國民法官已全數詢問完畢，請檢辯雙方行使聲請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

（第一輪）

檢察官起稱

聲請不選任 109 號。

辯護人起稱

聲請不選任 68 號。

（第二輪）

檢察官起稱

聲請不選任 21 號。

辯護人起稱

聲請不選任 73 號。

（第三輪）

檢察官起稱

聲請不選任 105 號。

辯護人起稱

聲請不選任 45 號。

（第四輪）

檢察官起稱

聲請不選任 53 號。

辯護人起稱

聲請不選任 19 號。

審判長諭知

一、本院裁定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編號：19、21、45、53、68、73、105、109。

二、合議庭、檢辯雙方請至大禮堂，就未受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程式隨機抽選 10 名，並依抽選之先後排序，前 1 至 6 名為國民法官，7 至 10 名為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請書記官記載於白板張貼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紀錄單（大圖輸出）

（大禮堂）

進行電腦抽籤

審判長宣示：

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名單如下：

一、1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81 號擔任。

2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11 號擔任。
3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54 號擔任。
4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96 號擔任。
5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06 號擔任。
6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35 號擔任。

二、1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3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4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 60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程序終結

二、本案訂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國民法官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並旋即接續進行審理程序，提被告，檢察官、辯護人等均請自行到庭。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詢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　察　官

受 詢問 人

辯　護　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